

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沙阳路项目（4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、第1包沙阳路项目（4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上庄诚泰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